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楊繡如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63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J449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小資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同榮國小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916333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0922028121_29_109D2347533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「國民教育輔導團109學年度第1學期到校輔導」，修正到校輔導場次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續本局109年8月21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915801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修正後計畫(含場次表)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09學年度各輔導小組召集學校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